

公告

主旨：茲訂於四月二十九日、三十日兩天舉辦 **高中部三年級** 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提前第二次段考，其考試科目及時間表如左：

科目 日期		時間 節次	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四月三十日 星期三
08：30 09：30		第一節	體育	地理 地科
09：45 10：45		第二節	自習	物理
11：00 12：00		第三節	化學 歷史	數學
13：30 14：30		第四節	自習	13:10 恢復正常上課
15：00 16：00		第五節	生物 公民	

備註：高三期末考採隨班監考，請教師考試前後多留五分鐘交接，待中場再行休息。
考試為重大集會，請依規定出席，未到者需按校規程序請假。

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 四月 九日
教務處